**关于《兰溪市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加强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1〕170 号）及 2021-2023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下达通知，起草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市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管理办法，适用于2021-2023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中明确的兰溪市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用于明确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评审办法，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或分批拨付）补助资金。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支持范围和方式、评审与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附则六个部分。

1.总则。《管理办法》依据省经信厅《关于加强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的通知》制定，一定三年，主要适用于2021-2023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中明确的兰溪市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2.支持范围和方式。明确省级资金支持方向为设备、软件、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支出，资金采取分批拨付模式。

3.评审与验收。项目审核类型分为中期评审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分别明确项目中期评审和项目验收的条件、申报材料、验收方式、验收结论。其中中期评审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作出是否给予资金预先拨付的意见；项目验收由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采取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确定验收意见和资金拨付金额，验收意见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方案终止四种。专家组由我科室从兰溪投资创新专家库中根据相应专业随机挑选。

4.监督管理。明确项目日常监管要求及企业违法违规处理方式。

5.绩效评价。明确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6.附则。明确《管理办法》实施日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